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計作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根據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公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合計不超過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獲每換股股份換股價 0.26 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合計將可發行 603,846,000 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 12.16%，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85%。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6,000,000 港元，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支出後）將約為 152,230,000 港元，計劃用作一般及特別是鋰礦上游資源業務之運營資金。按照每換股股份換股價 0.26 港元（可予調整），預計每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252 港元。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均無需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鑒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中所列明之條件獲滿足方可完成，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方：海通新加坡
- (iii) 擔保方：陳先生、Favor King及Glory Add

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所有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資料，認購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營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各種債券和資金，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和利息收入。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包括Favor King 及Glory Add及其個人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lory Add為Favor King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r King為陳先生及其配偶所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Favor King持有約17.2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認購

以下文標題為「先決條件」部分所列明之先決條件均須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數額合計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數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支出後）將用作本公司一般及特別是鋰礦上游資源業務之運營資金。

安排費

本公司應向認購方支付金額相當於認購金額2%的安排費（「安排費」）。安排費應於完成認購時支付，由認購方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金額中扣除。

先決條件

認購方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須待以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履行（或豁免）為條件：

- (a) 本公司已(i)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恰當遵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項下之全部要求；(ii)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恰當於認購完成前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備案、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要求）；及(iii)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完成前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如需要）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要求之同意與批准；

- (b) 不應(i)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ii)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c) 就一旦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可獲發行的新股份（需遵守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慣例條件），獲得聯交所准予上市並許可買賣；及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運營、產業、條件（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改變，亦未有發生任何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及債務將終止，並且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並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不應就因其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損失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事前違約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應於全部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當天營業日（或可能由認購方與本公司所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地點）進行。認購方應經由向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電匯，向本公司支付或使本公司獲得支付其認購金額（經扣除安排費及其就認購所發生的費用支出）。

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擔保契據擔保。根據擔保契據，擔保方共同並且各自作為其持續擔保義務，向認購方擔保本公司及擔保方恰當並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契據項下之義務。

陳城先生承諾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保持為本公司大股東，並且擔保方承諾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分別（就陳先生而言）約 25%、（就 Favor King 而言）約 16% 及（就 Glory Add 而言）約 16%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計本金數額

不超過20,000,000美元

單位

以2,000,000美元及其整數倍為單位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7%計息，每六個曆月支付，按一年365天計算。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包括當日）兩年到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第九個曆月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數額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換股股份換股價0.2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本集團前景、香港證券市場現況及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公平協商達致。換股價：

- (i) 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10.34%；及
- (ii) 較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在內的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478港元溢價約4.92%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而進行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情況下致使價格低於初始換股價及股份當時市價的95%；
- (v) 其他情況下致使價格低於初始換股價及股份當時市價的95%；
- (vi) 對上文(v)中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改，合計導致每股代價低於初始換股價及股份當時市價的95%；及
- (vii) 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其他要約致使價格低於初始換股價及股份當時市價的95%。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均獲按照每股0.26港元換股價行使，合計將發行603,846,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2.16%以及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之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85%。換股股份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一般性授權

換股股份將透過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992,685,647股股份，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贖回

除之前獲換股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應由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其未償本金數額。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款，該等條款規定了當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規定的某些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每一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利要求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數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獲擔保義務，並且可換股債券應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應至少與其現有及未來的其他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獲擔保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應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按特定格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得分配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之關連方或一致行動方，或該等人士之各自聯繫人。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列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認購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按照換股價0.26港元轉換為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認購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股份後	
	股份	約 %	股份	約 %
陳城先生(附註1)、劉婷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337,913,271	26.95	1,337,913,271	24.03
張軍女士(附註2)及其聯繫人	713,428,000	14.37	713,428,000	12.81
薛海東先生(附註2)	5,413,869	0.11	5,413,869	0.10
岑啟文先生(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崔書明先生(附註2)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陳明輝先生(附註2)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黃勝藍先生(附註2)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認購方	0	0.00	603,846,000	10.85
公眾股東	2,900,423,095	58.43	2,900,423,095	52.09
總計	4,963,928,235	100.00	5,567,774,235	100.00

附註：

1. 陳城先生為董事，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均為董事。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金屬、鋰精礦的貿易、加工、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礦產資源的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提供了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拓寬其資本基礎，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手段，因其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立即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協商而達致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000,000港元，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支出後）將約為152,23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及特別是鋰礦上游資源業務之運營資金。按照換股價，預計每股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52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藉股份發行方式募集得到任何資金。

一般事項

鑒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中所列明之條件獲滿足方可完成，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任何日期（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關連人士」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
「換股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九個月開始至到期日期間
「換股價」	指	每換股股份換股價0.2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一經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而應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計本金數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擔保契據」	指	由擔保方向債券持有人做出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vor King」	指	Favor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Glory Add」	指	翎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陳先生、Favor King及Glory Add
「海通新加坡」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為緊接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
「陳先生」	指	陳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海通新加坡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方與認購方就認購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計本金數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